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预通知,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先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747名激励对象办理2,260,63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关联董事吴晓东先生、贾渊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5,950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3年未能100%达成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需注销7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应批首次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7,658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63,608份。

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6,944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3年未能100%达成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需注销1,9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应批首次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12,363份。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注销股票期权共计499,307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晓东先生、贾渊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 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晓东先生、贾渊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 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晓东先生、贾渊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3,523,001份
●股权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根据《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授予12,270,600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9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2,27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7、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此外,鉴于公司有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2023年未能100%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1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6,944份股票期权以及1,9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应批首次行权条件的12,363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授予	2023/10/10	78.97	12,270,600	2,079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为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2、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10月10日届满。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3.上市公司36个月内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未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被公开谴责;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授予,未达到考核目标者不得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A)	经营业绩目标值(A ₀)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半年度设计业务收入165元	半年度设计业务收入180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半年度设计业务收入175元	半年度设计业务收入200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半年度设计业务收入195元	半年度设计业务收入220元

注:1.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7,627.67元,同比增长20.80%;
2.假设考核年度半年度设计业务收入(A₀)=考核目标实现情况/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现率;
(1)若A=A₀,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0;
(2)若A>A₀,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0~100%;
(3)若考核指标A≤A₀,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若未达到考核目标,则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若未达到考核目标,则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若未达到考核目标,则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若未达到考核目标,则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若未达到考核目标,则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若未达到考核目标,则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若未达到考核目标,则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若未达到考核目标,则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若未达到考核目标,则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若未达到考核目标,则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若未达到考核目标,则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若未达到考核目标,则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若未达到考核目标,则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若未达到考核目标,则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若未达到考核目标,则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股权激励业绩考核要求,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5,950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3年未能100%达成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议同注销7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应批首次行权条件的7,658份股票期权。

因此,上述共计163,608份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或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均将由公司以注销处理。

五、股权激励激励费用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期权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于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自授自授股票期权后,将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2,260,630份
●股权激励来源:公司回购股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共向777名激励对象授予7,716,850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9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785名激励对象7,72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5人调整为77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20,000份相应调整为7,716,850份,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77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7,716,85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7、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260,63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此外,鉴于公司有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2023年未能100%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5,950份股票期权以及7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应批首次行权条件的7,658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授予	2023/10/10	78.97	7,716,850	